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

2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筹备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和 8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全面审议《公约》所有条款

在 2012 至 2015 年闭会方案期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所达成的
共同谅解

执行支助股提交的背景资料文件

概要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执行支助股编写一份关于在 2012 至 2015 年闭会方案期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所达成的共同谅解的背景资料文件(BWC/CONF.VIII/PC/2, 第 25 段)。执行支助股据此汇编了这份文件，其中转载 2012、2013、2014、2015 年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份报告中的实质性段落。因此，本文件中关于共同谅解的案文就是缔约国在上述各次会议上通过的案文，但对段次作了重新编排。

GE.16-08662 (C) 160616 170916



* 1 6 0 8 6 6 2 *

请回收



一. 导言

1. 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决定和建议的一节中载有以下决定¹：

“5. 会议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6.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7. 会议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对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决定继续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十天时间。

8. 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c) 加强国家执行。

9.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改革后的专家会议将为期五天，缔约国会议也将为期五天。

11. 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12.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的纪实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中将记述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情况；专家会议还将报告该年预定讨论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情况。

13. 除专家会议报告外，缔约国会议每年还将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会议则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第七条的报告。

¹ 见 BWC/CONF.VII/7，第三部分，第 5 至 15 段。

14.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15. 第八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 本文件在以下各部分汇集 2012 至 2015 年闭会方案期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本文件依次载有三个常设议程项目中的每个项目的共同谅解案文，随后列出两个两年期项目的共同谅解案文。

二.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A. 2012 年

3.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4. 缔约国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5. 缔约国同意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数据库的运行，以便利请求提供援助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以及进行合作，并继续评估数据库是否有助于实现原定目的。

6. 缔约国同意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同意宜充分遵照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自任务授权，加强与它们之间的协调。

7. 缔约国讨论了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指出宜特别致力于：

(a) 改进关键活动的协调，以强化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

(b) 继续讨论在提供可持续生物安全和安保能力方面(包括在资源缺乏的情况下提供此种能力方面)遇到的挑战；

(c) 查明和解决在为应对攻击或疾病异常突发提供或接受国际援助方面遇到的具体障碍；

(d) 继续审议在根据第十条开展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

8. 缔约国讨论了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并涵盖其所有条款的各种具体措施，特别是促进合作和援助，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方面的合作和援助，并力求查明这些方面的重大空白和需要。为此，缔约国确认宜确保合作和援助能够：

- (a) 符合不同的国情；
- (b) 促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共享；
- (c) 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 (d) 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
- (e) 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包括培养国家的生物风险管理能力；
- (f) 有助于增进人力资源；
- (g) 有助于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防止扩散。

9. 缔约国同意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包括：

- (a) 查明和解决在促进相关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换方面存在的空白和需要；
- (b) 促进合作研发活动，包括科学家互访和提供在先进实验室接受培训的机会；
- (c) 建立区域伙伴关系，以强化疾病监测和防治举措；
- (d) 加强对新发疾病的防备，包括加强国家在检测、监测、诊断疾病以及从源头遏制疾病突发和消染方面的能力。

10. 鉴于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缔约国认为需要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发展。缔约国同意宜作出国内立法、监管和政策安排，以促进不受《公约》禁止的活动和推动生命科学的创新，包括在工业界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这类活动。

11. 缔约国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B. 2013 年

12.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3.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14. 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缔约国同意宜：

(a) 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十条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范围不仅限于财政资源方面的合作；

(b) 继续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探索不同的合作方式，包括南南合作；

(c)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提交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15. 为了进一步加强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与合作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数据库系统的功用，缔约国指出宜评估其功用、加强其利用和改进其运作。缔约国同意宜：

(a) 把提供援助的意愿登于网站可开放检索的页面，并在首页显要位置列出援助意愿链接；

(b) 鼓励表示意愿的缔约国定期更新联系和其他信息；

(c) 探讨将援助请求提请已表示过可能相关的援助意愿的缔约国注意的更有效途径；

(d) 在开展对外联系工作时着重介绍数据库及有关援助；

(e) 在 2014 年执行支助股报告的基础上审查这一工作的情况和数据库利用情况。

16.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探讨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指出宜：

(a) 在提供合作与援助方面遵循长期、可持续和有系统的方针；

(b)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c) 帮助请求国详尽说明其需求和具体阐明哪类支助最能满足这些需求；

(d) 充分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求更好地协调计划和谋求联合应对在发生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和需要医疗急救时请求和提供援助方面遇到的挑战；

(e) 召开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来探讨如何促进第十条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17. 缔约国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配对方案及其他国际交流途径有助于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推动能力建设和共享先进专门知识(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共享)以及提高疾病检测和控制的全球能力，认为宜制定和推行这样的方案，包括：

(a) 共享生命科学先进研究成果，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学生和教师知悉所带来的机会并可充分利用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b) 提供在先进实验室接受培训和研习最先进技术的机会，以有助于防备疾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无论疾病是自然发生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18. 为了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缔约国指出宜：

(a) 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以应对储存和处理病原体方面的有关挑战、发展科学研究能力和培训本国专家；

(b) 为公共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应对目的及其他和平目的，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便利生物物质与诊断样品和材料的运输、入境、出境、处理和处置；

(c) 发展提供紧急援助的国际能力，包括提供检验系统和诊断设备、医疗对策及有关后勤支助、生物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咨询意见和专家援助；

(d) 查明和消除在应对攻击或疾病异常突发时提供或接受国际援助方面的具体障碍；

(e) 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多部门合作，以防备、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无论其性质是自然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f) 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技术交流、培训材料和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制定和执行适当、可持续和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和安保措施。

19.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命科学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宜利用最新的进展，包括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最新进展，以加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卫生保健有关挑战方面的需要。

20. 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同时须考虑到这些组织建立的现行机制的职权范围，指出缔约国宜与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以便除其他外建立一个综合的生物安全和安保体系

21.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C. 2014 年

22.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3.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24. 缔约国重申，宜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提交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25. 为了进一步加强旨在便利请求提供援助与合作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数据库系统的功用，缔约国指出，宜评估其功用、加强其利用和改进其运作。缔约国指出，宜继续和扩大利用数据库，以调节技术援助的供与需，并详列需求和找出能力差距，从而改进援助与合作的提供。缔约国还同意，宜积极促进其利用，在执行支助股网站的主页上进一步突显援助与合作数据库。缔约国指出，2015 年宜审议数据库利用率低下的原因，以解决可能的障碍。

26. 为了进一步加强努力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缔约国同意宜：

(a) 促进国际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十条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范围不仅限于财政资源方面的合作；

(b) 继续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援助与合作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探索不同的合作方式；

(c) 在提供合作与援助方面遵循长期、可持续和有系统的方针；

(d) 在进行国际合作解决需求方面实现互利，包括需要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和疫苗以及有关的诊断、防护和治疗设备；

(e) 私营部门在技术和信息转让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已经参与与《公约》相关的国际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组织的重要作用；和

(f) 酌情开展区域合作，作为对国家努力的补充，例如在预防和治疗手段的储存方面。

27.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探讨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指出宜：

(a)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b) 帮助请求国详尽说明其需求和具体阐明哪类支助最能满足这些需求；

缔约国还指出，宜继续审议这个专题，包括审议不同监管标准之间相互借鉴可起的重要作用。

28.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并涵盖其所有条款的种种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

(a)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交流设备、材料、科学和技术信息、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教育、技术知识及财政资源；

(b) 开放科学出版物的查阅，减少因订阅费用过高对查阅可能造成的障碍；和

(c) 为公共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应对目的及其他和平目的，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便利生物物质与诊断样品和材料的运输、入境、出境、处理和处置。

29. 为了进一步加大努力开发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缔约国认为宜根据请求开展国际合作，以：

(a) 培养更加广泛的人员能力，范围包括《公约》所有条款的国家执行、科学和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管理及应对疾病等等方面的人才；

(b) 充分采用对培训人员进行培训的做法，包括在国家或区域协会和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以地方为基础的培训；和

(c) 利用机会在大学、研究所和生产设施及先进实验室接受培训和研习最先进的技术。

30. 为了进一步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缔约国指出，宜根据接受国的请求和需求：

(a) 使检测、监测和反应能力更加有效和给力，办法包括进行实时生物监测、采用更有效的诊断手段和建立按通用标准行事的应急行动中心；

(b) 共享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进步所带来机会和挑战、疾病突发、生物安全和卫生医疗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和

(c) 提供价廉有效、负担得起和保证质量的药物、疫苗、诊断手段及用于和平目的的有关设备和材料。

缔约国还指出，宜继续审议这个专题，包括审议如何创造有利于开发诊断、防护和治疗手段的环境。

31.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命科学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宜利用最新的进展，包括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疫苗研制和生产、生物学生产技术、设备以及高度封闭实验室技术、实际和理论培训(包括维修、职业保健和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加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卫生保健有关挑战方面的需要。

32. 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同时须考虑到这些组织建立的现行机制的职权范围，指出宜：

- (a) 促进更加广泛地认识到《公约》的作用；和
- (b) 与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33.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D. 2015 年

34.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用于和平目的但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35.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36. 缔约国重申，宜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达成的协议，提交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37.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包括应考虑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38. 为了进一步努力应对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并探讨可能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缔约国指出，宜：

(a) 加强国际努力，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益于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以及其他相关领域，关注科技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与疾病监测、诊断和缓解相关的发展以及扶持型技术的进步；

(b) 努力更具体地查明、评估和应对挑战，克服执行第十条的障碍，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公平的收益；

(c) 2014 年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表明，应采取步骤，促进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及相关诊断，以及预防和治疗设备；

(d)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支持所有缔约国充分获得生命科学和相关领域的设备、材料、科技信息、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教育、技术知识以及出于和平目的提供财政资源，尤其是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些资源；

(e)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为通过合作方式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了解科技信息、经验教训和部门专门知识提供便利。

39.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考虑其所有规定)的种种具体措施，包括促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

(a) 避免限制和/或约束符合《公约》目标和规定的对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

(b) 应缔约国的请求及在征得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发展适当的、能够有效应对传染病爆发的国家医疗保健系统，包括促进人力资源培训、技术转让，以帮助提高国家在诊断、研究、应对、减轻传染病以及突发疾病后恢复等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保护手段，并加强各国专家之间的学术和科学交流，并在这方面欢迎旨在增进和协调这类援助的举措；

(c) 增加科学出版物数量，此外有必要通过减少障碍，包括订阅成本高等障碍，促进更广泛地接触这些出版物；

(d) 分享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传染病突发、医疗卫生、农业和工业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带来的机会和挑战的相关信息，包括发表论文及邀请专家在《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上发表演讲；

(e) 采取步骤，促进并确保缔约国充分享有生命科学的进步为和平目的带来的好处，包括近来取得的进步，如新技术、生产或研制疫苗、生物制造技术，并为适当水平的封闭实验室提供设备和培训；

(f) 提供成本有效、负担得起和保证质量的药物、疫苗、诊断手段及用于和平目的的有关设备和材料；

(g) 促进合作研究和开发，包括为此在科学家之间开展交流，以及由先进的实验室提供培训机会。

40. 继续讨论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援助和合作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缔约国指出，宜：

(a) 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出于和平目的交换设备、材料和技术，并且承认，第十条之下的国际合作不仅限于财政资源；

(b) 有能力的缔约国考虑为《生物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作出更多贡献，以促进参加《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的状况，考虑其可预测性的重要性；

(c) 进一步利用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设立的合作与援助数据库，使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缔约国的资源有的放矢，从而满足缔约国的需要。

41. 为了进一步讨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及其他人力资源开发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指出，

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交流可促进生物科学领域相关人力资源的发展，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助于缩小缔约国之间的能力差距。

42. 为了进一步讨论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戒备、应对及危机管理和缓解等问题，缔约国指出，近来从传染病突发事件当中学到的教训进一步表明，需要应接受国的要求，根据其需要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从而有效减轻相关生物剂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造成的风险。

43. 为进一步协调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缔约国指出，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在疾病监控、预防、检测、应对、减轻和恢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缔约国与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其各自职权范围进行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

三.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A. 2012 年

44. 缔约国审查了若干使能技术，例如包括下列领域的技术：生物信息学；计算生物学；DNA 微阵列；基因合成技术；高通量质谱仪；高通量测序；纳米技术；合成生物学；系统生物学；和全基因组定向进化。缔约国一致认为这些领域的发展可促进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更快速、更价廉和更方便的应用。上述使能技术可影响科研工作的进行方式和科学的应用。这将为《公约》带来好处和挑战，缔约国可能需为此采取行动。

45. 缔约国同意，科学和技术的某些发展可能有利于《公约》，其中包括：更好地为公共卫生和安全目的确定物剂；提高能力，以调查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更好地了解疾病的性质；更好的医疗保健技术，诸如更好、更有效和更实惠的疫苗、抗生素和给药系统以及诊疗点即时诊断系统。

46. 缔约国还同意，科学和技术的某些发展现在或日后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除其他外，这些发展包括提高下列方面的能力：操纵致病性、宿主特异性、传染性和耐药性的能力或克服宿主对病原体的免疫力；无须培养微生物或使用其他自然源材料而合成病原体 and 毒素；查明可破坏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全功能的新机制；和开发生物剂及毒素的新奇投送手段。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双重用途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47. 缔约国认为，可设法从上述使能技术获得最大的收益，同时使其用于违禁目的的风险减至最小，例如可支持：

(a) 作出努力，以确保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b) 加强国家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监督，而又不致妨碍知识和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c) 继续在《公约》之下讨论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进行监督的问题；

(d) 有关国家机构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序列和功能数据；

(e) 加强各参考数据库，以协助有关国家机构对物剂进行鉴定；

(f) 促进基因合成技术的有益应用，同时确保其用途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48. 缔约国指出，这些使能技术是不同科学和技术交融的结果。缔约国认识到，不同学科特别是生物与化学的日益交融关系到《公约》。这一交融使得《公约》更有必要与《化学武器公约》建立并保持协调，同时尊重各自的法律和体制基础。

49. 缔约国重申有必要按照各国法律和规章采取措施，增进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对《公约》及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认识。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各国法律和规章，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行为守则，包括基于自主、仁爱和诚信原则的行为守则。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发挥国际领导作用、加强协调和促进沟通。缔约国认识到，宜根据各国需要和国情，推行各种国家措施，诸如：

(a) 促进有关国家机构与科学界之间的互动；

(b) 强化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与更广泛的负责任行为问题之间的联系；

(c) 如果已经有准则，鼓励增列相关的要点，而不用拟订新的守则；

(d) 支持将相关材料纳入专业培训课程；

(e) 鼓励开发实际工具，供个人和组织用来熟悉《公约》的规定；和

(f) 支持针对那些在研究和商业体制环境之外工作的人开展宣传。

50. 缔约国认识到科学界、学术界和工业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对其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同意有必要继续鼓励他们酌情参与闭会期间方案。

B. 2013 年

51. 缔约国指出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科学和技术发展，同意有必要共享这些发展的有关信息，包括：

(a) 由于元基因组学、免疫学方法、分子探针、核酸扩增等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和微生物法医学的进展，可以为卫生和安全目的更好地鉴定生物剂和毒素；

(b) 比较基因组学的进展可提高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进行调查的能力；

(c) 疫苗和诊断技术因下列方面的进展而得到改进、更加有效和经济：

- (一) 确定了新的靶的，缩短了疫苗、药物和诊断方法的开发时间；
- (二) 疫苗生产有了进展，包括一次性使用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系统的开发，可提高产量、成本效益、便携性和安全性，而新的疫苗生产方法还包括细胞培养和细胞悬浮生物反应器、脱氧核糖核酸重组、代谢工程和合成生物学、化学多肽合成、转基因动物和植物等；
- (三) 疫苗配送方面有了进展，诸如丝素支架封装、纳米囊泡和基于纳米技术的贴片等；
- (四) 由于微流控技术、纳米技术、横向流动免疫测定和多学科合作产生的将不同方法结合到简单设备之中的新技术方面有了进展，诊疗点即时诊断系统适合在资源有限的环境中使用；

(d) 由于可以更快更便宜地进行高通量脱氧核糖核酸测序，外加计算生物学同时取得了进展，流行病防治能力有了提高，包括可查明未知病原体、疾病突发起源和动物宿主。

52. 缔约国同意，审查过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操纵致病性、宿主特异性、传染性和耐药性或克服宿主对病原体的免疫力以及提高生物武器剂的生产效率和功效等。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双重用途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53. 为了进一步把握机会从科学和技术进展获得最大的收益并同时将这些进展用于违禁目的的风险减至最小，缔约国指出宜：

- (a) 诸如通过开发价廉和便于携带至外地的应用手段，促进所审查技术的获取和利用；
- (b) 促进采取适当的监督措施以查明和管理上述风险，确保这些措施与评估的风险相称，考虑到风险和益处这两方面，并避免妨碍正当的和平活动；
- (c) 认识到一刀切的做法不可取，力求制定出可适应国家具体情况的指导原则；
- (d) 致力于同科学界和研究资金筹供组织联系，并酌情与工业界联系，就如何最好地查明和管理上述风险进行对话；
- (e) 与其他缔约国共享监督框架、指导原则和实际经验的有关信息；
- (f) 继续在《公约》之下讨论双重用途研究的问题，争取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参与，并重点关注具体实例，以求更好地了解有哪些减轻风险的备选办法；
- (g) 拟订各种模型，以帮助在研究周期的所有阶段对具有很大双重用途可能性的科学研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和监督。

54. 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同意宜将负责任地利用科学成果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大主题，以便能够在相互关联的科学学科之间平行开展外联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充分利用主动学习技术。

55. 缔约国同意宜促进关于《公约》和关于生物技术的双重用途性质的教育，包括编制易学易懂的教材、将生物安保的考虑纳入更广泛的生物伦理范畴和评估此种教育的影响。

56. 鉴于生物学与化学领域日益交融，缔约国同意宜进一步努力使本《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建立并保持协调，同时尊重每个公约各自的法律和体制基础。缔约国认为宜探讨可采用哪些适当的方法与途径来增进本《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之间的协作，共同分析科学和技术相关进展可能带来的益处、风险和威胁。

57. 缔约国同意宜加大科学和技术专家在出席专家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中的参与程度。缔约国还认为宜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以便利专家的这种参与。

58. 鉴于有必要彻底和切实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赶上范围广泛的领域迅速演变的步伐，缔约国同意宜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如何能够建立一个更有系统和更加全面的审查机制。

59. 缔约国认识到科学界、学术界和工业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对其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同意有必要继续鼓励他们酌情参与闭会期间方案。

C. 2014 年

60. 缔约国指出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科学和技术发展，同意有必要共享这些发展的有关信息，包括与更好地了解下列方面有关以及与研究下列方面的技术有关的发展的信息：

(a) 致病机制；

(b) 发病机理，以便能够针对新出现或再次出现的病原体作出更加迅快的反应和制定对策；

(c) 宿主与病原体之间的作用，以便为疾病的监测、检测和诊断带来新的机会，包括使疫苗和药物的生产变得更加简单、迅速、价廉和有效；查明可防治疾病的靶的；使病原体用以规避或破坏宿主免疫系统的机制丧失作用；找到新出现的病原体的致病因子；和开发更具特异性的疫苗、治疗和诊断手段；和

(d) 毒素，以便提供药物研发的新途径，诸如肌肉萎缩症治疗用药和接触后疗法及毒素的检测和诊断。

61. 缔约国审查了若干可增强能力的技术，诸如基因组编辑工具，包括利用 CRISPR/CAS9 这类细菌“免疫系统”的工具以及与合成生物学的持续进展有关的工具。

62. 缔约国审查了生物学、化学和纳米技术等不同学科的交融所带来的进展。缔约国指出，宜继续审议这些进展可如何应用于开发防御手段、防护服和设备、去污措施、医学应对措施及检测和诊断手段。

63. 缔约国指出，审查过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产生具有高度传染性和致病性的新病原体；对细胞进行编程，以产生毒素、病毒或其他能够造成伤害的生物材料。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相关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64. 缔约国还指出，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审查使功能增强的工作并审议其对《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

65. 被认为其双重用途值得关注的研究工作往往对科学、公共卫生保健和农业也至关重要，其研究成果往往切实有助于扩大知识基础，可促进科学和卫生保健方面的目标。缔约国认识到，认为某一研究工作的双重用途值得关注，其本身并不足以说明有理由加以禁止或限制，或有理由防止进行这一研究。认为研究工作的双重用途值得关注，意味着有必要加大国家监督力度，并对研究工作可能带来的益处和风险进行知情合作评估。缔约国指出，宜权衡相关的安全和安保风险及研究成果和产品遭到滥用的可能性。缔约国还指出，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加以监督的问题，包括探讨可采取何种具体办法来：确定相关标准；评估风险和可能的益处；以及减轻评定的风险。

66. 缔约国指出，宜拟订自愿行为守则范本。缔约国认识到，行为守则的制定虽属于缔约国的主权范围，但行为守则可鼓励负责任的科学行为，有助于处理生命科学研究成果被用来造成伤害的风险。行为守则，包括科学组织和机构所制定和使用的行为守则，有助于为个别科学家考虑其工作可能造成的有利和不利后果的这一责任提供支持。相关行为守则应避免对符合《公约》目标和出于防护、预防或其他和平目的的科学发现交流施加任何不当的限制。

67. 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指出宜：

(a) 继续集体和单独支持在生命科学家中倡导责任和生物安保意识；和

(b) 在国家一级充分动员科学家参与教育和宣传努力、指出相关的进展及有关问题并随时更新国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68. 缔约国指出，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讨论生物学领域与化学领域及其他学科日益交融的问题。

69. 鉴于有必要彻底和切实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赶上范围广泛的各个领域迅速演变的步伐，为了探讨有无机会加强合作和共享在审查过程中探明的各项技术，缔约国重申宜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进一步加大科学审查力度的可能方式。为此，缔约国强调各国专家在专家会议上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宜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以便利专家的这种参与。

D. 2015 年

70. 缔约国查明了可能对《公约》有利的某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同意有必要共享有关这些发展的信息，包括与更好地了解下列方面有关以及与研究下列方面的技术有关的发展的信息：

(a) 与农业相关的进步，如改进的防治害虫和疾病的生物控制方法，以及改善粮食生产的方法；

(b) 在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进步和研究，特别是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发展，包括用于 DNA 测序、合成和分析的高处理量系统、生物信息学和计算工具、系统生物学、宿主与病原体之间的作用等，以促进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加简便、快速、以更低成本且更加有效地提供疫苗、药品和诊断；

(c) 免疫学和各种可增强能力的技术的进步，包括基因组编辑工具，包括源于 CRISPR 等细菌“免疫系统”的工具，以及与合成生物学的持续进展相关的工具。

71. 缔约国指出，经审查的某些发展有可能被用于有悖《公约》条款的目的，包括：产生具有高度传染性和致病性的新病原体；对细胞进行编程，以产生毒素、病毒或其他能够造成伤害的生物材料。缔约国还认为，有必要促进相关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72. 为了进一步讨论酌情加强涉及与《公约》相关科学技术新发展的研发工作中的国家生物风险管理可采取的措施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可能的措施包括对适当的监管标准进行一项综合审查，除其他外，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包括风险和收益(包括滥用的风险)评估所需的适当标准在内的最优方法，以及在《生物武器公约》会议上查明的减轻风险的最优方法。缔约国还指出，为减轻生物风险采取的措施应当与评估的风险成比例，不妨碍和平活动，包括不妨碍国际合作。

73. 为了进一步讨论鼓励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缔约国指出，应考虑提供一个《公约》相关领域科学家自愿行为守则范本，缔约国还指出，有必要吸收所有相关领域的各种专门知识，此外，有必要避免可能将不符合《公约》的限制强加于人的行为守则。

74. 为了进一步促进有关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带来的风险和益处的教育和宣传，缔约国认识到，持续和加快科学知识发展的速度需要深化一种文化，要求负责地使用这种知识，在考虑《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同时不损害出于和平目的利用科学知识。为了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宣传以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缔约国讨论了共享有关这些进步的信息和知识，包括进行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必要性。

75. 为了进一步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发展，缔约国指出，化学和生物的日益交融凸显出继续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之间建立和保持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协助对日益交融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进步导致的潜在收益和风险的分析。

76. 缔约国回顾第七次审查会议就 2015 年讨论生物剂和毒素生产、撒布和投放技术的进展这一科学专题会议作出的决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类技术的发展及其影响。

77. 缔约国认为，应继续进行与《公约》相关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讨论，考虑各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78. 缔约国指出，关于国际上应对西非突发埃博拉病毒疫情的评估查明的教训之一，是有必要增加有关诊断、药品和疫苗的研发投资，缔约国还认识到了了解与应对任何突发疾病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要性。

四. 加强国家执行

A. 2012 年

79.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的法律义务。

80. 缔约国再次呼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执行第三条，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转让仅在预定用途是为了《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才予以批准。缔约国还重申，缔约国不应利用第三条的规定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目标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81. 缔约国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同意通过现行闭会期间方案推行国家执行工作，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对现行闭会期间方案各项专题的区域讨论。缔约国承认宜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82. 缔约国同意，依各国需要和国情而定，按照各国法律和规章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可受惠于：

(a) 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b) 继续讨论如何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各缔约国间自愿交流信息，其中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c) 不断更新和执行国家措施；

(d) 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

(e) 妥善利用政府之外的本国专家，包括具有与《公约》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专家；

(f) 加强国家监管人员与相关科研机构之间的协调，并酌情加强国家监管人员相互间的合作；和

(g) 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多部门合作，以防备、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无论其性质是自然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83. 缔约国同意需要强有力的国家生物风险管理框架，使有关科学和技术带来的收益最大，而造成的风险最小。缔约国指出，宜采取措施减轻生物风险，包括：

(a) 实施旨在最好地平衡科学自由和进步与正当安全关切的国家政策；

(b) 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督框架，以便在研究周期的最早阶段查明和减轻风险，并在整个周期内对风险进行管理；

(c) 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教育；和

(d) 政府机构间进行协调，并与涉及与《公约》相关事务的其他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系；

(e) 采取适当、可持续和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基于现有框架的措施，诸如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战略行动框架(2012-2016年)》。

84. 缔约国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在协助国家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同意共同致力于增进对《公约》执行工作的认识，并加强关于闭会期间各专题及其应用的区域讨论。

B. 2013 年

85.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法律义务要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便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防止将生物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

86.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同意需要通过现行闭会期间方案推行国家执行工作，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对现行闭会期间方案各项专题的区域讨论。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87.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继续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指出宜：

(a) 提供执行工作现况的有关信息，共享其立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措施的最新信息；

(b) 继续改进和更新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国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数据处理；

(c) 继续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

(d) 加强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国家协调。

88. 缔约国同意宜继续按照第十条推行和利用国际合作，以加强《公约》的执行。缔约国指出，此种国际合作宜涵盖公共卫生、社会经济发展、生物安全和安保以及防止、检测和应对生物威胁的国家能力。

89. 为了进一步努力减轻生物风险，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a) 在国家一级促进制定关于拥有、使用和转让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生物剂和毒素的条例；

(b) 在国家一级促进对病原体的监督，协调和更新适用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和准则，并明确和更新生物封闭要求。

90. 缔约国同意宜继续讨论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措施，包括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C. 2014 年

91.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法律义务要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防止将生物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

92.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指出，需要通过现行闭会期间方案推行国家执行工作，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对现行闭会期间方案各项专题的区域讨论。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93. 缔约国指出，宜继续按照第十条推行和利用国际合作，以加强《公约》的执行。缔约国指出，此种国际合作宜涵盖公共卫生、社会经济发展、生物安全和安保以及防止、检测和应对生物威胁的国家能力。

94. 为了进一步探讨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和第四条的各种具体措施，缔约国指出宜根据各国的需要和国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

(a) 制定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监控机制；实行国家出口管制；提高疾病监测和疾病突发反应能力；为监督科研工作和审查科学和技术发展作出安排；开展教育和宣传；提高应对指称使用生物及毒素

武器的事件的救助和防护能力；按照审查会议的决定交流信息和提交报告；和致力于增进和平应用的能力；

(b) 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和

(c) 相互探讨缔约国可在国家一级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和举措，以增进认识和了解、改善国内合作和能力以及采用最佳做法。

95. 缔约国回顾，第七次审查会议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以执行第三条。为此，缔约国讨论了一些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既不偏袒本国工业界的商业发展，也不阻碍别国的正当经济发展；

(b) 只涵盖存在不可接受的转用于违禁活动风险的极少数情况；

(c) 处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转让问题；

(d) 纳入法律和条例，其中订明法律授权和适当的惩罚、实施和执行程序与机制、管制物品清单、与所列物品直接有关的技术管制规定和一条全面适用的规定，并与生命科学研究人员和生物技术工业保持经常接触；和

(e) 考虑到防扩散的相关信息，衡量转让是否与所述的最终用途相符，评估最终用途，并审核中介的作用。

96. 为了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继续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指出宜：

(a) 提供执行工作现况的有关信息，共享其立法、行政和其他国家措施的最新信息；

(b) 继续改进和更新对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国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数据处理；

(c) 继续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

(d) 加强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国家协调；和

(e) 继续致力于促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包括采取自愿一步步参与的做法，酌情查明阻碍参与和难以参与的因素，并寻求可利用的援助机会和办法来帮助缔约国参与。

97. 缔约国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这种合作有助于国家执行工作，可共享经验和找到加强国家执行的更多方法和途径。缔约国指出，宜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最佳做法，并按照其职权范围酌情加以利用，以促进联网、协作和协调及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工作。缔约国赞扬那些参与此种合作的缔约国，指出宜尽可能资助或以其他方式促进此种合作。

98. 为了进一步努力减轻生物风险，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提高所有相关人员和组织的认识。

99. 缔约国同意宜继续讨论加强《公约》的国家执行的措施，包括考虑到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D. 2015 年

100.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法律义务要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防止将生物武器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接受者，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

101.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认为，应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包括考虑缔约国的各种建议。

102. 为了进一步探讨加强国家执行的方法和手段，考虑国情以及法律和宪法程序之间的差异，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缔约国之间自愿交流有关国家执行、实施国内法、加强国家机构和协调国家执法机构的信息，缔约国指出，宜：

- (a) 制定有效和全面的、符合《公约》所有条款的国内法；
- (b) 保留生命科学研究活动带来的和平收益，同时防止违反《公约》条款的活动；
- (c) 开展持续能力建设；
- (d) 加强国内生物安保法规和能力；
- (e) 国家进行完全符合《公约》所有规定的有效出口管制；
- (f) 继续致力于促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包括采取自愿一步步参与的做法，酌情查明阻碍参与和难以参与的因素，并寻求可利用的援助机会和一揽子方案帮助缔约国参与；
- (g) 开展跨区域合作，包括伙伴关系方案，或向有需要的缔约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03. 为了进一步开展可协助国家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缔约国指出，必须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合作，以分享经验，并找出加强国家执行的更多方式和手段。缔约国指出，应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最佳做法，并按照其职权范围酌情加以利用，以促进联网、协作和协调及能力建设以及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缔约国赞扬已参与这类合作的缔约国，并指出，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促进这类合作，缔约国还同意携手合作，促进对执行《公约》的宣传，并加强关于闭会期间专题及其应用的区域讨论。

104. 为了进一步探讨改进实验室生物剂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缔约国指出，应根据国际法律规章以及地方情况，确定有关生物剂和毒素安全和安保的有效适当安排。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各种建议，分享有关如何以最佳方式管理双重用途风险的意见，包括全面审查适当的监督标准、根据具体情况促进有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关于双重用途生物科学和技术研究的透明度、酌情建立适当机制，防止滥用生物科学和技术，以及提高研究人员对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认识。

五. 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只是 2012-13 年)

A. 2012 年

105. 缔约国认识到每年交流信息对于提供透明度并在缔约国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性。

106. 鉴于一些缔约国在全面填写和及时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遇到一些技术困难，缔约国同意致力于：

- (a) 设法改善参与，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提供培训；
- (b) 使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更容易读懂；
- (c) 推动利用建立信任措施来改进国内协调并加强国内对建立信任措施要报告的本国行动的了解；
- (d) 根据请求，在编写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 (e) 进一步开发电子提交手段；和
- (f) 更方便各缔约国查阅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包括自愿提供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非正式译文。

107. 缔约国同意参考各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在 2013 年继续讨论如何能够实现建立信任措施的更充分参与，并重点关注一些缔约国在全面填写和及时提交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

108. 缔约国一致认为，所有缔约国有必要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并向其他缔约国重申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缔约国回顾，它们须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的那样，指定国家联络点。

109. 缔约国认为，主席宜每年致函所有缔约国，提醒它们响应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呼吁，每年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B. 2013 年

110. 缔约国回顾，它们认识到每年交流信息对于实现透明和建立互信的重要性，指出宜：

(a) 鼓励那些不经常参与或从未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缔约国说明它们不参与的具体原因；

(b) 考虑自愿将其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全部或部分予以公开。

111. 缔约国回顾，它们曾表示主席宜每年致函所有缔约国，提醒它们响应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呼吁，每年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认为，该提醒函中宜请求说明影响它们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因素。

112. 缔约国回顾，它们同意开展 2012 年所确定的各项活动，以解决一些缔约国在全面填写和及时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遇到的技术困难。缔约国同意致力于：

(a) 根据请求，在编写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包括就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双边合作和提供援助，并利用执行支助股网站上可查阅的国家联络点名单；

(b) 继续开发在缔约国会议上演示过的建立信任措施电子平台，包括与执行支助股合作测试和改进这一系统；

(c) 研究以多种联合国语文提供所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各种办法的财政和技术可行性、益处和影响，从而使缔约国更能掌握建立信任措施材料中提供的信息；

(d) 召开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增进对建立信任措施的了解，并使缔约国有机会报告其困难和援助需要；

(e) 考虑采取“一步步”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方针，缔约国收集到或更新了信息后即分别或逐一提交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朝更新和全面填写所有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最终目标努力，同时遵守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按照这一方针，最初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并不完备”，但随后予以更新和补齐，不会造成不利的后果。

六.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只是 2014-15 年)

A. 2014 年

113. 缔约国重申，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缔约国还重申，每一缔约国已承诺按照《联

联合国宪章》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该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话。

114. 缔约国考虑到历次审查会议达成的相关协议和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形成的与第七条有关的共同谅解，其中包括：缔约国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如果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其决定之前，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缔约国指出，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指称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

115. 缔约国认识到，第七条的适用没有先决条件，但在加强第七条的执行方面存在若干挑战。缔约国认为，宜在 2015 年继续审议这些挑战及应对挑战的办法。

116. 缔约国认识到，在一缔约国因《公约》禁止的活动而面临危险后，其国家手段和资源可能陷于紧张，也许需要援助。缔约国指出，宜在 2015 年讨论可能需要何种援助。

117. 缔约国回顾，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缔约国指出，在国家一级宜：

(a) 考虑如何应对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确定可能需要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哪类援助和谁能提供这些援助，并查明在提供援助方面存在的任何挑战；

(b) 确保有效的国家能力，办法包括酌情采用空白分析和制定国家计划；

(c) 坚实的检测能力，包括疾病监测能力、熟练的医务人员、低廉高效的快速诊断检验手段和疾病地图绘制以及适当的应对措施及康复和去污办法；

(d) 反应寿命周期内跨政府部门规划和反应工作及多机构资产的适当指挥、控制和协调；和

(e) 经常开展培训以加强国家能力。

118. 缔约国回顾，有必要加强相关能力、强化人力资源和共享适当且有效的做法。缔约国指出，宜协力建设相关的国家能力，包括：

(a) 促进并有权参加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以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

(b) 避免与已有的努力和能力相重复，并考虑到国家法律、条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

(c) 为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和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共享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

(d) 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相关国家能力的建设；和

(e) 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突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突发。缔约国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缔约国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建设相关的能力。

119. 缔约国认识到与第七条相关的事件并不仅仅是动物、植物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并认识到《公约》没有订立采取相关行动的体制机制，指出宜：

(a) 在援引本条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在各缔约国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政府间组织按其职权范围给予的帮助下，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缔约国指出，宜与相关国际组织就适当的协调方式开展进一步对话；和

(b) 在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确保缔约国与相关国际组织间以及这些国际组织相互间按其职权范围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120. 就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而言，缔约国回顾，在请求提供援助或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方面，需要制定明确的程序。缔约国指出，除其他外，宜在 2015 年审议可提供哪些资料。

121. 缔约国还同意，宜在 2015 年继续探讨如何加强提供援助的程序和机制，其中包括：

(a) 说明缔约国可提供哪类援助，以及可否拟订清单列出缔约国能够提供的援助类型；

(b) 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与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c) 制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防备和应对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手段的程序或行为守则；

(d) 建立一个基金，用于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

(e) 促进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诸如举行联合演习、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模块。

122. 缔约国重申，宜继续讨论如何加强第七条，并借鉴防治埃博拉等传染病的经验教训。

B. 2015 年

123. 缔约国重申，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责任。缔约国还重申，每一缔约国已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向提出援助请求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提供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该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话。

124. 缔约国认识到必要根据第七条，向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缔约国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援助，还注意到国家能力和国家卫生系统可对应付、调查和减少突发疾病(包括因所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突发的疾病)的国际能力作出贡献，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即使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很强，也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125. 考虑到历次审查会议达成的相关协议和前几届缔约国会议形成的与第七条有关的共同谅解，缔约国重申，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如果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其决定之前，缔约国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126. 缔约国承认，对蓄意传播的疾病和自然爆发的疾病的应对方法既存在非常相似之处，也存在不同之处，缔约国指出：

(a)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作出快速反应，还需进行有效沟通和协调；

(b) 与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有关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组织按其职权范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非常重要；

(c) 与第七条相关的事件并不仅仅是动物、植物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并认识到《公约》没有订立采取相关行动的体制机制；

(d) 必须了解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确保在应对期间快速地与地方社区沟通；

(e) 必须确保受影响的缔约国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诊断工具，以及用于预防和治疗的设备；

(f) 必须从突发埃博拉病毒疫情事件中汲取教训，包括解决缺乏有准备的手术能力的问题、有必要对研究和开发模式进行调整，以确保受影响人口及时、方便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支助。

127. 在审议与第七条相关的援助提供机制时，缔约国注意到一些缔约国提出的不同提案的重要性，包括：

- (a) 帮助缔约国提交援助请求的准则和应纳入的信息；
- (b) 应及时向所有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转交援助请求或呼吁，以协调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
- (c) 制定相关准则，内容包括：缔约国依疾病性质应采取应对措施的级别、突发疾病的地理位置、国家公共卫生系统的能力，以及产生国际影响的可能性；
- (d) 建立一个数据库，载入各缔约国可提供援助类型的信息并列出清单，作为便利提供援助的手段，以确保及时和正当应对涉及执行第七条的情况；
- (e) 建立一个数据库，收存与防备和应对生物及毒素武器有关的可公开提供的信息；
- (f) 制定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防备和应对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手段程序；
- (g) 建立一个基金，用于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 (h) 酌情促进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诸如举行联合演习、研讨会和培训班，包括使用电子学习模块；
- (i) 探讨如果执行支助股可在这一机制中发挥作用，应发挥何种作用，以及为发挥这一作用需要的额外资源。

128. 缔约国指出在援引第七条之前开展准备工作的重要性，包括政府以协调方式处理应急管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后果、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了解相关的专家建议，并努力加强执法和卫生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

129. 鉴于国内为执行第七条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能力，缔约国指出，在国家一级应：

- (a) 具备较强的探测能力，包括对传染病的探测和监视；
- (b) 开展准确疾病制图的能力建设，包括联系人跟踪、社会动员能力和案件调查；
- (c) 具备适当的指挥、控制和协调职能；
- (d) 制定管理机制，用于管理提供的援助，并动员和协调应其他国家请求提供的援助。

130. 缔约国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缔约国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根据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建设相关的能力。

131. 缔约国回顾，2014 年讨论了援助其他缔约国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加强其相关能力、强化人力资源和共享适当且有效的做法。缔约国还指出，应协力建设相关的国家能力，包括：

- (a) 共享经验、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源，以建设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的能力；
 - (b) 寻求新方法和新的诊断技术与设备，用于探测和快速应对突发疾病；
 - (c) 收集疾病监测信息并进行分析，包括收集有关高风险和脆弱处境下的人口数据；
 - (d) 加强国家能力，除其他外，方法包括落实《国际卫生条例》的核心能力；
 - (e) 与相关国际组织共同致力于建设国家能力，诸如公众和动物卫生保健系统的核心能力或应对毒素的核心能力，以及协调安排；
 - (f) 避免与已有的努力和能力相重复，并考虑国家法律、条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
-